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环分审字[2011]217号

关于沈阳鑫冬乐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鑫冬乐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鑫冬乐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可行，主要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是一家新建企业。地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十一街13号，占地面积为6282.4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管道车间3000平方米，原料及成品库房1000平方米，办公楼1000平方米，职工宿舍300平方米。主要产品为PE管材及管件，PE管材年产量5000吨，PE管件500吨。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该地

址建设。

三、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均依托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工程。

四、该建设项目应重点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下水管网排入西部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挤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破碎、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应达标排放。

3、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由机械加工设备产生，应经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

4、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及职工生活。机械加工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抹布属危废应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以免污染环境。

5、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文明施工，原材料要有序堆放，现场周围要设置挡板和围栏，对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要有防治措施，不能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时间早 6 时一晚 22 时。

6、严禁在晚 22 时一次日早 6 时施工作业。特殊需要或工艺要求确需在上述时段施工作业的，须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告知连续施工具体时间

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的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21-777-94）中的标准。

4、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施工期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噪声限值。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5、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本项目在日常经营中，不得扰民；一旦有扰民事件发生，立即整顿，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九、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